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須知

一、繳費事項：(承辦單位:總務處出納組04-22213108分機2058或中國信託客服專線0800-017-688)

(一)繳費單開放列印時間：一般學生(舊生)為**109年2月5日至109年2月16日**。

轉學生為**109年2月5日至109年2月12日**。

1. 本學期學校不提供學雜費寄單服務，請學生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
2. 註冊繳費單金額如有疑問請向總務處出納組查詢。
3. 辦理繳費修改者，請務必列印修改後之繳款單再繳費。
4. 請將收據妥為保管，退費時憑收據辦理。

(二)繳費期限與項目：

1. 註冊費：

- (1)一般學生(舊生)：註冊日(繳費截止日)為**109年2月16日**。逾期未繳費，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依學則第11、12條規定辦理，逾學則規定期限未繳費註冊同學，應令退學。
- (2)轉學生入學須於**109年2月12日前完成繳費註冊手續**。未依規定如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者，撤銷入學資格。(已請准保留入學資格或新生及轉學生已請准延期註冊者除外)。
- (3)學期註冊日前已畢業者、已辦妥休學、退學者或有符合學校學則應令退學條件之學生(例如**108-1**學期學業成績全部科目成績皆不及格或連續成績二一、三二者等)，請勿繳費。
- (4)延誤註冊逾學則第11條規定者，限期內應即辦理休學手續，經通知而未辦理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令退學。

2. 學分費：

- (1)碩士班學生、學士班延畢生、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及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根據加退選截止後之選課資料，如有應補繳學分費者，請於**109年3月5日至3月13日上網下載繳費單繳納學分費**。
- (2)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辦理註冊、選課。註冊繳費單先收取資訊網路使用費與學生平安保險費，待加退選截止後：
 - A. 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若修習學分在9學分(含)以下者依各科單價乘上學分數計算學分費，在10學分(含)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 B. 進修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依各科單價乘上學分數計算學分費。
- (3)研究生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休學、復學等規定，比照學士班之規定辦理。

(三)繳費單或繳費證明單列印步驟如下：

1. 本校網站首頁→校務快速連結→**學費單下載及代收網站**→學生繳費作業
→學校代號：中彰投/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輸入學號(學號以F開頭者，輸入學號時，請以數字3代替)
→查詢→**點選108學年第2學期**→列印繳款單或繳費證明單。

(註:列印繳費單或繳費證明網址:<https://school.ctbcbank.com/cstu/index.jsp>)

2. 辦理就學貸款繳費如需繳費證明單者，請洽總務處出納組申請。

(四)繳費通路：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郵局、線上刷卡、便利商店(7-11、全家、萊爾富或OK等)。

(五)擬辦就學貸款者：請依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作業流程與期限辦理；已辦妥就學貸款需將臺灣銀行辦理之申請書於繳費期限前送回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二、選課事項：(承辦單位:教務處課務組04-22213108分機2013/2014)

(一)加、退選截止日：「108-2學期學生選課期程暨注意事項」已於108.12.5前公告於課務組電子公布欄。

(二)注意事項：

1. 學生每學期選課，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要點及當學期公告之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網路選課：一般生(含延修生)採網路選課方式，108-2學期各階段網路選課時段預定如下：

a. 第一階段網路初選：109.1.5(日)~109.1.6(一)。

b. 第二階段網路加、退選：109.1.12(日)~109.1.13(一)。

c. 第三階段網路加、退選：109.2.27(四)。

*上述各階段選課時段又依系(所)區分成不同選課區段，詳情請同學依據課務組電子公布欄公告內容為準。

(2)人工選課：具以下身分者始得辦理人工選課。若以人工加、退選辦理之學生，須經原就讀學系(所)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課務組登錄。

a. 跨學制修課(如跨碩士班、學士班或進修教育中心課程)。

b. 經系所核准之上修與非重補修之跨系必修課程。

c. 校際選課、提前入學、交換生及當學期之轉學、復學、轉系生選課。

d. 授課教師得視開學第一週學生到課狀況，調整第三階段為人工選課方式，惟其必須先於課程教學大綱註明，並填具課程加選單，一門課以五人為限。

2. 學則規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12學分，不得多於30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起，每學期不得少於6學分，不得多於30學分。轉學生、延修生或修習各類學程、輔系、雙主修學分、符合提前畢業資格者不在此限。惟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教務長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修以增加至多8學分為原則，減修後至少仍應修習1個科目。此外，大學部各學系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於次學期仍應註冊入學，且每學期至少應選修1個科目。

3. 已註冊學生(含延修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校學則規定者，應令休學。

4. 學生(含修習教育學程)應依出納組規定之繳費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否則應退選未繳交學分費之科目。

5. 復學生因未完成繳費註冊，致年級無法升級，將無法選修有年級選課限制之課程，請同學儘早完成註冊繳費。

三、註冊事項：(承辦單位:教務處註冊組04-22213108分機2010/2011)

- (一)請同學每學期務必至本校網站首頁→資訊服務→新一代校務系統，確認個人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含手機)，若有修改者請洽註冊組，以免學校無法聯絡同學而影響自身權益。
- (二)本校自104學年度起，依據教育部規定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作為中文在學證明，取消學生證蓋註冊章(貼註冊貼紙)規定。若仍有在學證明用印需求，可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連同繳納學雜費證明、學生證正本至註冊組辦理核章。
- (三)延修生(含修習教育學程者)應於每學期辦理選課與繳費。超過(含)10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繳納全額學雜費。若所缺修學分係為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已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尚未通過各學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應於註冊日前簽奉核准並辦理註冊，得免選課。
- (四)碩士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已修滿畢業總學分且通過論文口試，擬於次學期再繳交畢業論文者，或未完成系所規定之其他可畢業條件者，仍應辦理註冊，若無法於次學期完成者，須辦理休學。

四、休學事項：(承辦單位:教務處註冊組04-22213108分機2010/2011)

- (一)欲辦理休學或繼續休學者，於註冊日前辦妥休學手續者，可免繳學雜費，若已至開始上課日，則須先繳費註冊後，始得辦理休學。
- (二)休學期間學生仍享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權利，相關保險問題，請洽衛保組(分機2032)。

五、學雜費減免事項：(承辦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04-22213108分機1032)

- 一、具「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資格者：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含情緒障礙學生及學習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及軍公教遺族。
- 二、本校學雜費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舊生及大一學生(含新申請、減免類別異動及復學生)：自108年12月16日(一)起至109年1月31日(四)止。
- 1、具有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含情緒障礙學生及學習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減免身分者，每學期請重新辦理減免作業。
 - 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請繳交109年度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
 - 3、已申辦原住民族籍及軍公教遺族之學雜費減免作業並獲審查通過之學生，除有休、復學情形外，108-1已獲通過者無需重新辦理申請。
- (二)寒假轉學生及碩班提早入學生：請於公告錄取日起至自註冊截止日(109年2月12日)前辦理減免作業；並依現行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辦法及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規定，學生轉學其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

三、變更繳費身分申請方式與時間：

(一) **超過 109 年 1 月 31 日提出申請者或應備證件不齊者**，繳費單內之學雜費將以「一般生」(全額)計列。

(二) 具有減免身分者，收到繳費單後，暫勿至銀行繳費，請於註冊截止日前先持相關證件速至課外活動指導組查驗或辦妥身分變更事宜，再行繳費。

四、退費申請方式：符合減免資格者，若已事先繳費，**請於開學兩周內(逾期不受理)**，請到課外活動指導組填妥「減免申請表」及「退費申請單」，減免審查通過後再進行退費作業。

五、注意事項：

(一) 政府各類獎助學金應擇一申請：凡依據各類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僅能擇一申請**，例如：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與學雜費減免之間擇一申請，一經申請「學雜費減免」者，將無法再申請「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敬請仔細考量選擇何者補助金額較高。

(二) **請依政府各類助學金重複申請時給付優先順序辦理**：學生嗣後如有要求退回已補助之學雜費減免金額，改申請其他政府助學金補助等情事，請依「政府各類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作業須知」發放順序之規定，應不予辦理。

*「政府各類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作業須知」如下：

給付優先順序	代碼	項目
1	A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2	B	人事行政總處子女教育補助費
3	K、J	K 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 J 受刑人子女助學金
4	G	臺北市勞工局及新北市勞工子女助學金
5	F	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6	E、C	E 勞動部勞工子女助學金 C 文化部蒙藏委員會助學金
7	M	內政部單親培力計畫
8	D	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9	H、L	H 行政院退輔會榮民子女助學金 L 屏東鎮公所

(三) **當減免優待身分變更或原因消失時，請立即告知**，否則除補繳全額學雜費及公費優待外，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四) **具減免資格之學生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先辦妥減免後，再辦理就學貸款。**

(五) 有關加修「教育學程」之學雜費減免說明：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提升未來職場競爭力，教育部於 100 學年度放寬「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原住民籍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現行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雜費減免限制。各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之減免，請依各該項規定辦理之，另「原住民籍學生」則依實際修讀之學分費×0.7 核給。

(六) **事業機構遺族請勿申請，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減免。**

(七)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1. 為能有效查核並反映學生之實際家庭經濟狀況，有關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學雜費減免，以「107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為查核依據；有關所得、財產之課稅資料疑義，可請家長向資料所屬稅捐稽徵機關洽詢或申請核發最新課稅資料以為審核依據。家庭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未婚者：

A.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B.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2. 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1) 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教育部，經教育部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本校。

(2)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本校，由本校審定之。

3.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包括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及延長修業年限。

(1) 就學費用之減免，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

(2)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大學及專科學校各類在職專班者，比照各該學校日間部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八) 下列類別之減免，經核准在案者，得逕予核發至畢業為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無須重複申辦：（除有休、復學情形外，需重新辦理）

1. 軍公教遺族（含卹內及卹滿）：請注意申請學生之撫卹期限，如有任何異動，應再次報部審核。

2. 原住民學生。

六、未盡事宜，悉依各類學雜費減免相關法規辦理。

七、相關學雜費減免資訊，請至本校網站/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學雜費減免專區查詢。

六、就學貸款事項：(承辦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04-22213108分機1032)

(一) 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者請先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網址:<https://sloan.bot.com.tw/>)

註冊會員(並詳閱其整理之常見問題及解答)→自行列印繳費單→再次登錄上述網址填報申請書後列印並預約對保時間→至臺銀辦理臨櫃對保或線上申貸→**新生(註冊截止日 109 年 2 月 12 日)/舊生(註冊截止日 109 年 2 月 16 日)**並在截止日前將以下文件寄(繳)回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學雜費緩繳：

1. 學雜費繳費單(共三聯不要撕掉)

2.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即學校存執聯)

3. 繳費收據(銀行撥款金額低於學雜費應繳金額時，應至出納組補繳現金，並將開立收據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

4. 加貸書籍費及校外住宿費、生活費者須提供學生本人匯款影本或電子檔至承辦人員信箱 LER10321032@gmail.com。

備註：郵寄時請掛號寄至 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課外活動指導組；信封左上角註明就學貸款。

辦理地點：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均可辦理(簡易型分行除外)，亦可利用線上申貸對保方式辦理。

備註：同一教育階段定義--->大學、碩士、博士各分別為一教育階段。

(二)具正式學籍擬申辦就貸者，109年2月14日起請至繳費平台列印繳費單(請務必上網列印)

平台網址 <https://school.ctbcbank.com/cstu/index.jsp>。繳費金額有疑問者請洽出納組
(洽詢電話：04-22213108轉2058)

(三)有特殊身份得辦減免者(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障學生、身障人士子女、原住民...等)，請先至課外活動指導組辦妥減免並確認繳費金額無誤，再辦就貸以免產生溢貸。有低收入戶住宿減免、學雜費減免、公費或教育補助者，申貸時金額須扣除減免、公費或教育補助部分，若有溢貸須自行負責！

(四)申貸項目及金額：

1. 基本申貸項目(載明於學雜費繳費單)：學費、雜費、平安保險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2. 得加貸項目：

(1)書籍費：新臺幣 3,000 元(可自由加貸，但需先繳納書籍費，待臺銀撥款後退還)。

(2)住宿費：新臺幣 6,000 元(不管是否住學校宿舍，均可自由加貸，校外住宿費比照校內住宿費)繳費憑單可貸款金額含住宿費及書籍費，需申貸者，請自行要求臺銀加貸。

<p>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由父母(或監護人、或保證人)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就學貸款入口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2. 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3. 註冊繳費通知書單。4. 載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5.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無線上對保功能)	<p>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如連帶保證人不變，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就學貸款入口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2. 學生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3. 註冊繳費通知書單。4. 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借款人存執聯)。5.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線上對保 50 元)
--	--

(3)生活費：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 40,000 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 20,000 元為上限。(銀行方會要求檢視當年度鄉、鎮、市、區公所或縣、市政府立開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

(4)最高可貸金額：學費+雜費+平安保險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不可超貸

(5)加貸退款：加貸之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補助費等款項，俟臺灣銀行撥款到校時，再行造冊核退至學生個人帳戶內。

(6)溢貸退還銀行：休(退)學改貸金額退費、科目退選退費、各項減免退費，依規定退償臺灣銀行，並製作退償證明單(收據)發還學生本人。

(五)線上申貸：

為簡化就學貸款每學期申辦手續，節省同學與家長的等候時間，針對就讀同一學校同一教育階段續借的學生，如申請資料無重大變更，於臺灣銀行開立存款帳戶，申請晶片金融卡，即可於「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資料送出後，選擇以「線上申貸」方式完成資料檢核，無需到銀行對保，還可享有對保手續費半價優惠！

(六)就學貸款相關資訊，請至[本校網站](#)/[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就學貸款專區](#)或學校公告查詢。

七、學生團體保險事項：(承辦單位:學務處衛生保健組04-22213108分機2034)

(一)本校為配合政府照顧學生，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及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四條訂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二)依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本校具有學籍之學生及實習學生(含實習教師)，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三)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四)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上學期在八月一日以後及下學期在二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仍溯自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起生效；學生在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七月三十一日終止。畢業延至七月三十一日後者，於繳納保險費後，其保險效力至畢業之日終止。在上學期畢業之學生，其保險效力則至一月三十一日終止。

(五)具有學籍的學生休學時，應繼續交付保險費參加保險，以保障學生權利。

(六)本校依據「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及「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之規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之僑外生，應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已來臺入學且家境清寒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清寒證明文件並向學校申請，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其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僑委會補助百分之五十。未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之僑外生，自抵臺註冊之日起，得參加傷病醫療保險。